

chapter 5 著作權，
創作者最重要的權利-2



進一步認識著作財產權
了解如何授權作品很重要！



著作財產權的三種授權模式

簽了專屬授權，這次設計的海報元素
我就不會再作利用



專屬授權

在專屬授權的範圍內(通常為利用之時間、方式、地域、次數)，著作財產權人將著作依約交由被授權人(他方)使用，被授權人擁有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也可再授權給第三人利用，不需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。著作財產權人(創作者)自己不得利用著作，也不可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利用。

我的作品將要讓
三家美術館來推廣



非專屬授權

若屬非專屬授權，著作財產權人(創作者)自己仍得利用著作，亦可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利用。被授權人原則上不可將權利再授權給第三人，除非經過著作人之同意。



想把所有作品都
交給熟識的畫廊處理

獨家授權

此非著作權法之規定，然常為業界使用。若屬獨家授權，就同一授權內容，著作財產權人僅能為單一授權，著作財產權人(創作者)自己仍得利用著作，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。

機關或法人辦理文化藝術事務之藝文採購、補助或徵件，請參考<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>，以約定取得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喔！

不論何種授權，建議依照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就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明確作約定，以免日後產生不明或爭議。

三種授權模式下各自享有的權利

專屬授權

非專屬授權

獨家授權

創作者
(原權利人)

X 使用權
X 再授權

○ 使用權
○ 再授權

○ 使用權
X 再授權

被授權人

○ 再授權
○ 提出訴訟

X 再授權
X 提出訴訟

X 再授權
X 提出訴訟

Q 專屬授權 如果發生侵權爭議該怎麼辦呢？

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期間沒有提起訴訟的權能，因此可以在契約中約定經著作財產權人要求，出資人（被授權人）應積極處理爭議的條款，此為專屬授權後的積極行使權利。

Q 專屬授權 還能將作品收錄至自己的作品集嗎？

不行，但可以在契約中約定出資人（被授權人）同意著作人非營利使用作品，此為返授權條款。

專屬授權對文化藝術工作者限制最深，
請務必確認可以接受後才約定專屬授權喔！



契約中常見的著作權財產權授權條款

契約中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授權方式，應寫清楚授權範圍，包含

- ①利用行為 ②使用地域 ③利用時間 ④利用次數，以及 ⑤被授權人可否再授權給第三人利用 ⑥權利金／報酬之約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-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-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簽約雙方應確保無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侵犯情事，應由侵犯方付法律責任。

創作者需特別注意約定「專屬授權」時，如授權期間為「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」，其法律效果將類似於「買斷」，不但創作者無法利用，也無法再授權給他人利用。

權利金／報酬之約定：目前仍以市場機制為導向。(詳細可參考報酬計算篇)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-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- 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_____ (自訂時間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-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- 有償授權：
 - 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 - 數額：_____ 支付方法：_____

再授權是指 被授權人 將其權利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利用，此處約定被授權人是否可以再授權給他人利用，如可再授權給他人利用，可討論是否限制利用次數。



多人共同著作

共同著作是指，由多人一同創作且不可分割使用的著作*



但常遇到集體創作的作品去參加比賽得了獎，卻因為獎金分配問題造成團隊內部爭執...

建議大家先約定好是否為共同著作，再開始創作。因為如未約定，在創作完成之後要行使著作權時，需要集體同意，而著作財產權的比例也會影響利益分配喔！

共同著作可選定代表人，代為行使全體之著作權益！



共同著作之

著作人

著作權乃歸屬於各共同著作人之全體。

人格權行使

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行使之。而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
財產權行使

-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，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；無約定者，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。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，推定為均等。
-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行使。各著作財產權人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同意。